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47號

原告 李雅華

上列原告因申請獎勵事件，不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發法字第112650081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431號裁定移送審理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佑怡